

#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所國際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3.01.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初訂  
104.09.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  
105.06.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  
105.09.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  
107.09.1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  
107.11.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  
108.09.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

### 第一條 (法源)

本法依據學位授與法、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 (學位授予規定)

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### 第三條 (指導教授)

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人。

研修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定之。

更換指導教授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四條 (修課規定)

一、除畢業論文外，至少須修畢 24 個學分。除基礎必修課程 (如附件) 18 學分外，亦須修習本班開授之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
二、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需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。學生經系、所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# 第五條 (學位考試)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報校核備，校長遴聘之。

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。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B-(或百分制七十分)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。

口試以兩次為限，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即令退學。

### 第六條 (修業年限)

依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，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，即令退學。

### 第七條 (未盡事項)

本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八條

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# 附件 國際碩士專班修課規定

#### 一、基礎必修科目

		學分數	學期及年級
627 M4680	應用個體經濟學 Applied Microeconomics	3	碩一上
627 M4740	總體經濟學 Advanced Macroeconomics	3	碩一下
627 M2240	數量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s	3	碩二上
627 M4830	農業政策分析 Agricultural Policy Analysis	3	碩一下
627 M4840	農業發展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	3	碩一上
629 M4750	農企業管理學 Agribusiness Management	3	碩一上
總計		18	

#### 二、依學校規定於口試當學期選修碩士論文(0 學分，必修課)

### 附件 國際專班課程與學期規劃表

必修 課程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	應用個體經濟學(3 學分) 農業發展(3 學分) 農企業管理學(3 學分)	總體經濟學 ( 3 學分 ) 農業政策分析(3 學分)
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
	數量方法(3 學分)	